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小字第473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吳悅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之金額加計核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489元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本件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9條固約定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依前開說明，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本件被告自起訴前即民國111年8月11日起，戶籍設在高雄市前鎮區鎮昌街之地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生活重心應在高雄市，堪認為其住所，參諸前開規定，應以被告住所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

01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將本件移
02 送被告住所地所在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0 書記官 薛雅云